

新余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3〕20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形象，推动我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全面落实职业学校举办者的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提升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和满意率。

二、基本情况

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中，新余市共有市属中等职业学校10所，除去2022年以后新设的2所学校（新余市渝水职业技术学校、新余市中科职业高级中学学校）按规定不需参与达标评定外，其它8所学校全部列入办学条件达标评定范围。其中省级A类优质中职学校1所，省级B类规范中职学校2所，省级C类达标中职学校5所。共有6所技工院校，其中省人社厅委托我市管理的新余技师学院、江西新余康展高级技工学校2所，

市管技工学校江西新能源技工学校、江西新余科达技工学校、江西新余南铁技工学校、江西新余电子科技技工学校 4 所，全部列入办学条件达标工作范围。

经前期摸排，对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检测指标，各职业学校达标情况如下：

中等职业学校：新余市中等专业学校(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图书配备 1 项指标不达标。新余新兴产业工程学校图书配备 1 项指标不达标。新余司法警官学校生均仪器设备值和图书配备 2 项指标不达标。

技工院校：新余技师学院、江西新能源技工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江西新余康展高级技工学校自有产权土地所有权尚未变更为学校名下，江西新余科达技工学校、新余南铁技工学校、新余电子科技技工学校自有校园占地面积不达标。

三、工作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集团化办学等方式，科学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和调整，加大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健全师资队伍，持续加大政策供给，全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师资水平明显提高，办学吸引力大幅增强。全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不包括 2022 年及以后新设学校）比例，到 2023 年底达到 80%以上，2025 年底达到 90%以上。

（二）主要举措

1. **优化教育资源结构布局。**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合并、托管、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进一步优化职业

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对拟开展集团化办学的学校，推动加快校园、校舍、师资、设备等方面实质性共建共享；对办学质量差、社会认可度低、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

2. 补齐学校基础设施短板。对照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江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标准和要求，全面核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仪器设施设备 etc 基础设施关键指标情况，实行“一校一策”，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达标方案。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用地保障和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审批，落实国家简化项目审批流程要求，支持职业学校快速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学校举办者要加大投入力度，持续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达标。

3. 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支持职业教育。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自主权，允许学校按规定设置招聘岗位条件，确定用人计划。通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加大“双师型”教师引培力度，做好“双师型”教师认定和复核工作。

4. 改善学校教育教学条件。各地各校要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

鼓励企业以设备捐赠、场所共享等方式支持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方式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加快设备更新和管理，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各学校要按照达标要求，配齐配足图书、计算机、实训设施等。

5. 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将公办职业学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加大财政投入和保障力度。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支持结构，集中力量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探索股份制、混合私有制办学，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3 年 9 月底前）

对照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江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赣教职成字〔2023〕20 号）办学条件重点检测指标，各地各校认真排查学校办学条件存在的不足和差距，以问题为导向，制定具体措施和步骤。分宜县和渝水区教体局要制定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工程实施方案，市属各职业学校要按照“一校一策”要求，制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方案。

（二）推进实施（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按照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的措施、时间表、路线图，对照监测指标要求，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积极推进达标建设工作。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最新的新余市职业学校办学条

件达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及进展情况，自 2024 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报送最新表格及进展情况，直至验收达标。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每半年对各地各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

（三）达标验收（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达标验收采取自下而上、以市为主的方式。县、区中职学校由当地教育部门组织验收，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组织复核，市属中职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验收，相关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备案结果进行抽查。技工院校由市人社局组织验收，相关结果报省人社厅备案，省人社厅将不定期对备案结果进行抽查。

2023 年各县、区教育部门、市属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11 月 30 日前完成自查验收工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分别组织复核验收。自 2024 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0 日前各地各校完成自查验收，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组织复核验收，直至验收达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全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教育、发改、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参与的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组建达标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市教育局（技工院校达标专班设市人社局），各县、区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

（二）加大政策支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在安排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优先支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重点支持已批复立项符合条件的实训楼、实训基地、教学楼、

宿舍楼、运动场地等建设项目。将各地各校达标进度作为资金安排因素予以考虑。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专项资金，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市人社局进一步支持职业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在技能人才认定、绩效工资核定、职称评聘配额、技能基地建设等方面按政策规定给予保障支持。市住建局对涉及办学条件达标实施的房屋建筑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教育督导范围，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教育发展”考评，将达标情况作为对县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将通过调看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和实地抽检等方式，对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进行监测和督导，每半年对各学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对达标工作推进不力、进展严重滞后，造成达标工作延误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江西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新余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统计表

2. 新余市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新余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附件 2

新余市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校园面积	专任教师配备	仪器设备总数

备注：1. 校园建设。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66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00 平方米。技工院校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建筑，学校独立产权部分应达到基本办学条件的一半以上，签订的土地和校舍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不得跨县区租赁、多地租赁，且租赁区域应与学校办学规划相匹配，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0 年。

2. 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20，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18。各类技工院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1/3。

3. 仪器设备。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1500 万元。技师学院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4000 万元。